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推選之代表，校長及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含特殊領域)代表：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教巡迴老師及各年級教師等代表，由教師選(推)舉之。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一人。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五、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組織架構及執掌表

職稱		成員名單		工作執掌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行政代表)		教導主任	陳盈佑	1. 籌畫本校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規畫掌握各項工作之執行。
執行幹事		教務兼註冊組長	林玉靜	1. 執行推動本校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王健仲	1.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3. 研定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4.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5.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6.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7. 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輔導主任	吳守仁	
	各年級教師代表	各年級學年主任	一～六年級學年主任	
		語文	領域召集人	
		數學		
		社會		
		自然生活科技		
		生活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		
	委員	特殊教育代表	特教老師	
委員	家長及社區代表	家長會會長	李啓伍	凝聚親師共識，整合社區資源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各學習領域代表名單

領域名稱	領域成員	領域代表 (召集人)
語文	國語、英語、閩南語教師	林鍵源
數學	數學科教師	洪櫻萍
社會	社會科教師	陳盈佑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電腦等科任教師	吳守仁
生活	生活教師	王春滿
藝術與人文	音樂、美術、舞蹈等科任教師	周育帆
健康與體育	健康、體育等科任教師	王健仲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教師	邱鳳雯
特教	特教教師、輔導主任、特教生班級導師	特教老師